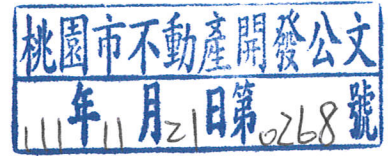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鄭惟仁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電子信箱：10037058@mail.tycg.gov.tw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3107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1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3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，共1頁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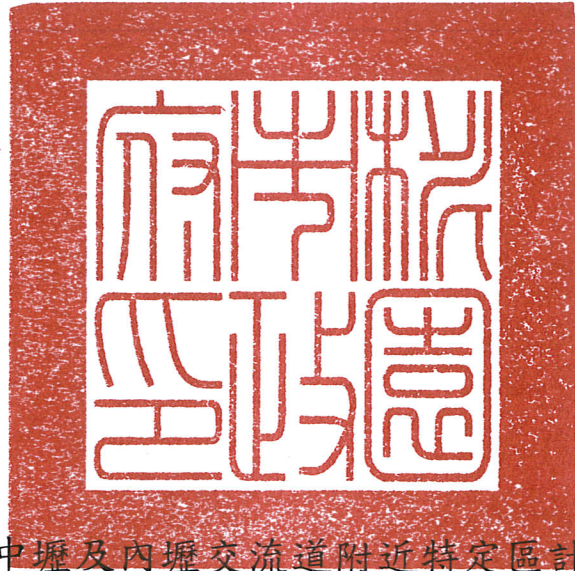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310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3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